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9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十頁至第十八頁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主席)

宋林(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副董事總經理)

喬世波(副董事總經理)

閻飈(副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王群

鍾義

鄺文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蔣偉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

主席函件

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本文件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購回股份以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的若干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而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再者，聯交所已公佈的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除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外，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因此，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述規定及使其更新及符合香港之現行慣例，現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其中載有批准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附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八頁。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任何人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主席；或(b)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如以舉手方

主席函件

式表決，每名(如個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法團)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在投票時無須投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02,232,215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0,223,2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公司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6.60	5.70
二零零三年五月	7.00	5.90
二零零三年六月	7.25	6.50
二零零三年七月	7.10	6.70
二零零三年八月	7.75	6.65
二零零三年九月	9.05	7.60
二零零三年十月	9.50	8.4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9.30	8.5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9.35	8.60
二零零四年一月	10.60	8.85
二零零四年二月	11.20	9.85
二零零四年三月	11.20	9.5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1,153,776,47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88%)。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8%。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動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四位董事之詳情：

1. **喬世波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年十一月獲提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石油及化學品經銷業務之策略部署，並為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擔任本集團石化分部若干國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喬先生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並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並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喬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喬先生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喬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喬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定。

2. **閻颺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副董事總經理。閻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啤酒、品牌服裝經銷、香港零售及地產業務的整體發展，並擔任本集團零售分部若干國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以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閻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本公司與閻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閻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定。

3. **蔣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及國際業務與財務碩士學位。蔣先生現身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亦為該公司財務部之總經理，並擔任中國華潤

總公司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蔣先生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蔣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蔣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向蔣先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相同。

4. **陳普芬博士**，現年八十二歲，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博士亦為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離岸石油科技博士、中國法律博士及海底科技協會名譽院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博士擁有本公司506,000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與陳博士之間並無服務合約。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向陳博士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相同。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1) 緊隨「董事局」一詞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辦公日子；

- (2) 緊隨「書面」一詞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行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 (3) 刪除「蓋章」一詞釋義當中，緊接「存置」二字之前「或」一字。

- (b) 公司細則第5條

緊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之後，加入「及上市規則」一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28.1.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8.1.3條第五行「由政務司司長」一句。

(d) 公司細則第32條

改以「十個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期間，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一句，取代「兩個月」三字。

(e) 公司細則第47A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47A條移至緊隨公司細則第46.3條之後，重新編排現行公司細則第47A條為公司細則第46.4條。

(f) 緊接公司細則第50條之前的標題「股東大會」

將「股東大會」的標題移至緊接公司細則第48條之前。

(g) 公司細則第60條

緊接「除非」二字之前，加入「除非按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不時以表決方式投票或」一句。

(h) 公司細則第61條

緊隨「除非就此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一句之後，加入「或除非按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不時以表決方式投票」一句。

(i) 公司細則第65條

緊隨「在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一句之後，加入「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一句。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b)段中「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一句，改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一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公司細則第74條

重新編排現行公司細則第74條為公司細則第74.1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74.2 若本公司得知，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限制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l)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替任董事就各方面而言須視為董事，亦須單獨就其本身作出之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替任董事不會被視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一句，改以「就此委任之替任董事須視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須因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之身份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替代責任」取代。

(m) 公司細則第83條

緊隨兩處「公司條例」之後，加入「或上市規則」一句。

(n) 公司細則第9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4條整條，改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94. 在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董事總經理須受有關辭任及免任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若董事總經理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該董事總經理因此即不再為董事總經理。

(o) 公司細則第112.1條

刪除「不超過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一句，改以「不會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召開之大會通告後翌日，亦不會遲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一句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19.3.1條

緊隨「精神健康條例」一句之後，加入「香港法例第136章」一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公司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22條整條，改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 122.1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就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法定人數內。
- 122.2 公司細則第122.1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122.2.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2.2.2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2.2.3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122.2.4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憑藉其／彼等於該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之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122.2.5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一類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2.2.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122.2.7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2.2.8 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及知會該等公司之該等其他例外情況。

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第123條而言，董事之「聯繫人」乃界定為：

- (i) 其配偶；
 - (ii) 該董事或其配偶十八歲以下任何親生或領養之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文(a)項，統稱「家族權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就全權信託基金而言以董事（據其所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任何基金中之受託人（以受託人之身份），以及受託人（以受託人之身份）於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由受託人控制之公司」），而彼等所擁有之股本權益足以使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之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訂明，導致觸發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或足以致使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組成（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由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v) 董事、其家族權益、上文(c)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之身份）及／或連同任何受託人權益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彼等所擁有之股本權益足以致使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之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訂明，導致觸發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或足以致使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組成；
- (r) 公司細則第123.1條

除去於「及計入法定人數以內」之前之開括號符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 公司細則第123.2條

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123.2條第二行「(大會主席除外)」一句之後，另於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123.2條第六行及第七行「董事權益」之後，分別加入「及／或其聯繫人」一句。

(t) 公司細則第136條

以「general meeting」取代「General Meeting」(股東大會)。

(u) 公司細則第142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42條開首加入「儘管公司細則第141.1.1或第141.1.2條之條文有所規定，」，並重新編排此公司細則為公司細則第141.4條，及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142.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陳述或其他指定正式手續，在某地區轉達選舉權利或配發股份或分派資產之建議，根據該地區之法例規定須予或可能須予符合法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董事認為確定上述建議或接納上述建議適用之法定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限制範圍所需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超出本公司所佔之利益比例，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決定不授予或給予註冊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公司細則第141條所述之選舉、配發股份及／或分派資產之權利。

(v)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4條五行中「公司」二字及重新編排現行公司細則第154條為公司細則第154.1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154.2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聘任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投購及持有：

- (a) 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因其疏忽、過失、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被判有罪而須承擔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責任保險；及
- (b) 因其疏忽、過失、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被判有罪而遭指控之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提出抗辯所招致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擬將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局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即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港幣5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則為港幣12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